

施作申請書

-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申請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施作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申請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申請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申請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五、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申請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申請人：_____（簽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